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30日起，下调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同时，相应修订《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1.20%/年下调为0.60%/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修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	托管协议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0月30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9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泰瑞机器拟在墨西哥投资成立Tederic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其中：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9%，泰瑞机器持股1%。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3）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意在墨西哥成立Tederic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泰瑞墨西哥”），投资总额200万美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香港”）持股99%，公司持股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deric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

注册地址：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

经营范围：塑料成型机械生产制造；塑料成型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及维护；代理销售塑料机械、设备及塑料原料；塑料成型机械设备、模具、辅机、自动化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辅机的租赁；塑料和模具工业等技术咨询。

鉴于拟设立的公司需依据墨西哥国内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墨西哥国内相关法律许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需要。墨西哥是北美的重要国家，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泰瑞墨西哥，同时购置厂房作为物流中转库和营销服务中心，有利于公司开拓北美地区的业务，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通过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和集中化的售后服务，有助于公司对北美地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北美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及拓宽销售渠道和资源，在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有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需熟悉并适应当地法律、商业及文化环境，以实现良好运营。此外，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汉祥	是	4,050,000	16.08	4.5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0-24	2020-1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质押款项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3,000,000	17,050,000	67.72	19.13	17,050,000	100	8,129,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8%，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4%，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万元和25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个人投资，年内，可回收部分投资款项，加上其他个人收益，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许汉祥	是	2,500,000	9.93	2.81	2016-10-25	2019-1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4,550,000	57.79	16.33	14,550,000	100	10,629,0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火昱科技有限公司（火币中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上海火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币中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区块链商品溯源、赋能精准营销和积分流通等方面开展合作。该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合作意愿，协议所涉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未开展，尚无法准确预知该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火币中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区块链商品溯源、赋能精准营销和积分流通等方面开展合作，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火币中国达成合作的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火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煜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6GR8T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30日至2038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经纪代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林出资495万元，持股比例99%，自然人袁煜明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

与公司的关系：火币中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火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币中国”）

乙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合作宗旨

依托火币中国在区块链行业领先的产业和技术优势，及公司在快消品包装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优质资源和出色的运营能力，双方将合作开展区块链商品溯源、赋能精准营销和积分流通等合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与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结合各自的行业优势和产业特点，着重在以下范围内开展合作：

1、利用火币中国在区块链行业领先的产业和技术优势，针对公司自营的互联网（广告及电商）业务共同建立可扩展的去中心化数据库并提供相应的云计算服务；并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含包装集采、食品配送等）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提供一个全程可追踪的供应链应用场景，提升消费者信任度，提高效率，降低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需求，为公司开发支持分销激励和积分转化的区块链系统，支持其自营平台及品牌客户实现商品防伪溯源和客户精准营销等目的，促进价值互通共享；

3、结合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行业资源和优势，双方就“区块链+一物一码”等区块链赋能新零售的方式展开研究和实践，并优先将其进行落地应用，打造区块链技术在精准营销领域应用的行业案例。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提前终止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如双方在前述期限内达成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的，则项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否则，本协议于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区块链是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本质上为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应用，目前已延伸至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

火币中国是业内领先的区块链产业一站式服务平台，致力于以区块链技术探索数字经济模式创新，打造产业级区块链底层技术、区块链与实体产业融合、“区块链+”行业应用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持续赋能产业经济、行业研究、人才培养等全面发展。

公司长期关注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及应用，自2019年6月以来与火币中国高层管理人员接触探讨，并于近日与火币中国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依托火币中国在区块链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借助公司在包装行业的优质资源和出色的运营能力，拟在区块链商品溯源、赋能精准营销和积分流通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可利用火币中国在区块链行业领先的产业和技术优势，针对自营的互联网广告及电商业务共同建立可扩展的去中心化数据库并提供相应的云计算服务，同时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提供一个全程可追踪的供应链应用场景，提升消费者信任度，提高效率，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创新发展公司的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增长及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为公司与火币中国开展合作和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合作所涉事项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需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火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5月29日、7月1日、7月29日、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1、2019-074、2019-086、2019-098）。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现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87,292,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3,933,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35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6,205	0	0	3,094,064	265,700	0	8,600,269	265,700	0
比例(%)	100	0	0	92.0917	7.9083	0	97.00	3.00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6,205	0	0	3,094,064	265,700	0	8,600,269	265,700	0
比例(%)	100	0	0	92.0917	7.9083	0	97.00	3.00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3,327.38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吉林能投转让所持有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8.64%股权、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69%股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资产置换，吉林能投以43,346.22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63.82%股权、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63.82%股权和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63.82%股权；差额价款18.84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吉林能投一次性补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孙平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8,2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988,9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于2019年8月20日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京汉股份股票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让京汉控股所持公司5.99%的股份，股份数量46,860,229股。

上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19年9月19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京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736,131股，占京汉股份总股本的37.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0,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五、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0,6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3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04 执22275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因汉桥机器厂与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特”）担保物权一案，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2,062.1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从控股股东处获悉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票2,062.10万股已被划转至买受人李真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股票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福田法院（2019）粤0304民特157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福田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名下的赫美集团流通股20,621,000股（证券代码 002356）。2019年9月26日，上述股票由李真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44,665,086.00元，买受人已缴清全部价款。

福田法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解除对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名下的赫美集团流通股20,621,000股（证券代码002356）的查封[查封文号为（2018）京04执保115号，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首封，并移送本院执行]；

2、 将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名下的赫美集团流通股 （证券代码002356）20,621,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李真名下，成交价格人民币44,665,086.00元，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3、买受人李真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数量（股） | 权益变动金额（元） |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